

灌雲江恒源編

中國詩學大綱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灌雲江恒源編

中國詩學大綱

鄭劍西署端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再版

中國詩學大綱(全一冊)

(每部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灌雲江恆源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愛文義路一〇〇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廣州長堤北遠路
汕頭寧平沙口
雙門山關竹梅
雙門山關竹梅
雙門山關竹梅
雙門山關竹梅
雙門山關竹梅
雙門山關竹梅
雙門山關竹梅
雙門山關竹梅

大東書局

本書編著之旨趣及體例

(一) 本書編著目的，專爲供高級中學校師範學校國文學一部分講誦之用。其在私人，用以自修，亦復甚便。

(二) 本書以選文居大部分，而首冠之以較有統系之論述，故論述爲上編，選文爲下編。

(三) 凡教授本書或誦讀本書時，宜顛倒其次序，先下編而後上編。

(四) 本書上編論述，雖僅寥寥七章，分量至簡；但其中包孕，爲類實繁。教者學者於下編卒業以後，再爲研究上編，自有觸類旁通之樂。

(五) 本書下編，選錄各體詩歌，皆先分類，次分時。分類可以明統系，分時可以明變遷。是關於文學概論及文學史所研究之重要對象，實已具其大概。

(六) 本書所錄各文，大抵皆古今精粹有價值之作品。

(七)本書所錄各文，或宜熟誦，或宜便讀，可由教者學者就簡人資性所近，自行決定。

(八)本書所錄各文，皆未加以註解，其意義所在，儘可由教者學者之自求。

(九)本書係倉卒寫成，多未妥善，尙希國內賢達，加以指正，無任大幸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編著者附識。

中國詩學大綱

灌雲 江恆源編著

上編 詩學概論

一 詩之意義

以廣義言，一切有韻之文，皆可爲詩；以狹義言，則詩固自有其封域。封域於何分？可先考其意義，以判其界說。

(1) 詩與「歌」

自來「詩」「歌」並稱，二者幾難區別。徵諸漢書藝文志，曾有『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之語。是則詩歌之判，只在讀者「誦」與「詠」之不同矣。誦則直述其言，詠必高下其聲。蓋等一韻語，同時可別爲同

異兩方面焉。就其異者觀之，則詩歌固各判其域；就其同者觀之，則詩歌實一物而異名。如此謂詩爲歌，固可，卽謂歌爲詩，亦無不可矣。

人類蓄意於中，騰諸口舌，此普通言語之用也。若蓄於中者，不止於意，而且有感，則騰於口舌，又必往往雜以咨嗟永嘆之聲，使所言者，特殊於常語，此則特別語言之用，詩歌亦其一也。修飾其詞，抑揚其音，對己則期以自抒所懷，對人則用以啟其同感。示之於口，輒覺天籟之悠揚，樂哀於以舒暢；觸之於目，幾如寸懷所欲語，詠歌乃出於自然。是則旣名爲詩，咸具有可歌之性矣。

〔附註〕 古人又有「詩以言志」之言，故樂記曰：『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志與意，古本通訓。是以就述志一部分言，則可謂爲詩之辭；就詠聲一部分言，則可謂爲詩之聲。聲者何？卽後世所謂「音調」是也。音調必待歌而後發，自與僅以言語述志者有殊。

(2) 詩與「樂」

詩必隨之以歌，本爲自然之趨勢。顧歌又可分兩種焉：有僅騰口舌，而特抑揚其聲者，此則所謂「徒歌」也；有取被管絃，而特叶於律呂者，此則所謂「合樂」也。既已被諸管絃，叶諸律呂，詩樂乃合而爲一矣。在昔樂器未備，已有「擊壤」，是吾先民歌詩合樂之始基也。比之後世，絲竹金石，實亦僅有程度高下之差，何嘗有根本之異？

〔附註〕 毛詩傳曰：『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

詩而不能盡合於樂，此乃爲事實所必然，雖有人力，無可如何。其在里巷也，則有感物興懷，隨口而成之謠諺；其出諸士夫也，則有緣事立題，自由抒寫之文章。先後同揆，古今無別。此詩體之所以日繁，而作品之所以日夥也。

論及謠諺，實爲詩歌之源，文字未立，亦已產生。蓋雖僉野之民，情感

實所同具，隨口發語，用抒所懷，往往出言成章，發音叶韻，自然腔調，竟能永遠流傳。雖至後世，文字既興，絃管有作，而里巷之間，徒歌未廢。觀清代沈德潛所輯古詩源而可知矣。

至於詩與樂合，後世乃特指此一部分爲樂章，以示與其他詩辭，不相殺溷。此外與樂無與之詩，則爲數爲類，仍不可以僂指計。不惟近體爲然，卽古體又何獨不然？不惟律詩爲然，卽號稱「樂府」與「詞」者，又何獨不然？豈真樂經失傳，而詩道大廢歟？抑詩域特廣，非復樂章所能範圍歟？二者固皆有所關係也。

(3) 詩與「舞」

詩與樂既有密切關係矣，而樂與舞，亦不可以相離也。蓋詩與歌併，歌必與樂舞合。詩與舞之因緣，固有可得而述者在。

歌合於器，樂用以成；情有所表，舞因以重。是以樂記有云：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又云：

『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氣從之。』

正義釋之曰：

『先心後器，先志後聲，先聲後舞。聲須合於宮商，舞須應於節奏，乃成於樂。是故然後樂氣從之。』

在心爲志，在體爲容。發於口以抒志，表於體以動容。聲之所發，合於器則成樂。動之所發，合於樂則成舞。觀於此則詩歌樂舞四者之關係，當不難了然矣。

〔附註〕 詩與賦，亦有極密切之關係。昔人有言：『不歌而誦謂之賦。』又言：『賦者古之詩流也。』故賦實亦詩之一部分也。昔時所謂賦，是指作詩之法式，後世所謂賦，則指作文之體制。古者行人之官，本以精通詩歌爲志職。是以孔子謂：『不學詩，無以言。』又有『誦詩三百，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等語。子貢最擅言語，而孔子曾許其可與言詩。周室旣衰，朝聘禮廢，戰國倏擾，縱橫以興。縱橫之才，罕譬曲喻，長於敷陳，其得力於詩者，至深。秦漢統一，游士技無所施，縱橫之學，一變而爲辭人，於是賦乃大盛，至漢而集其成，竟於美文界特樹一幟焉。由附庸而蔚爲大國，其源雖出於詩，後乃與詩離異。故本書所論，於賦則付之缺如。惟欲明其淵源，特於附註一論及之。

詩與各方面之關係，既如上述，則於詩之意義，已可明其梗概，而於詩之界說，亦自不難判定矣。茲再略申大義，以作本章之小結。

虞書載大舜之言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此殆可爲詩歌之最古定義。劉氏彥和文心雕龍：分立「明詩」「樂府」兩章，而以『詩言志，歌永言』二語屬之於「詩」。解之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釋「詩」爲「持」，謂持人性情，所以三百篇之蔽，必義歸於無邪。以『聲依永，律和聲』二語，屬之於「樂」。其說可謂允矣。

二 詩之內容及外形

詩之意義既明，試再依據虞書所言，申以詮釋，藉明詩之內容及外形。

(1) 詩之內容

既曰，詩言志矣，是則志者，詩之質，即所謂詩之內容也。夫詩之內容

，爲美的感想，早爲一般文學家所公認。蓋中有所感，外發乎辭，或爲主觀以抒情，或爲客觀以敘事，析其心理現象，要必有三種要素存焉。其一：具有隨感覺而起之情緒，——尤以社會的情緒爲多；其二：具有由感情連鎖及觀念聯合而起之美的情操；第三：具有職司「再現」「分析」「綜合」的想像；而於情感發動之初，想像構成之際，尤不可不具銳敏之觀察，與豐富之記憶。此其大較也。

於是可知詩之本性——卽內容，爲從想像而生之思想；詩之目的，必以使人快樂爲依歸。故感想所存，絕不能失卻美之特質。至云如何表現此種內容，則詩之外形問題也。近來文學家曾爲詩定界說矣，曰：『以整美語言，表現美的感想。（見倫敘文學概論）』原夫語言所以稱整美，初本出自天然，嗣乃加以人工修飾。所謂「歌永言」一者，卽變本來之語態，而特延長其聲，抑揚其節，整美之發於自然者也。朱熹詩經傳序有言：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嘆之餘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

此於詩之所以發生，以及其內容與外形之情態，亦可謂言簡而義明矣。

至曰：『聲依永，律和聲，』則歌已合於節奏，而且助之以音樂矣。夫歌而合律，律而合聲，則詩之內容益豐，外形益顯；使欣賞者，目耳與心，三方可以並用。惟其間演進，程度亦至不齊。其始也，手舞足蹈；其繼也，鼓掌擊壤；其終也，乃有種種樂器。至有種種樂器，則整理研究，大費人工。必不能與自然之咏歎，等類齊觀，自可不言而喻。

(2) 詩之外形

繼此，可再專言詩之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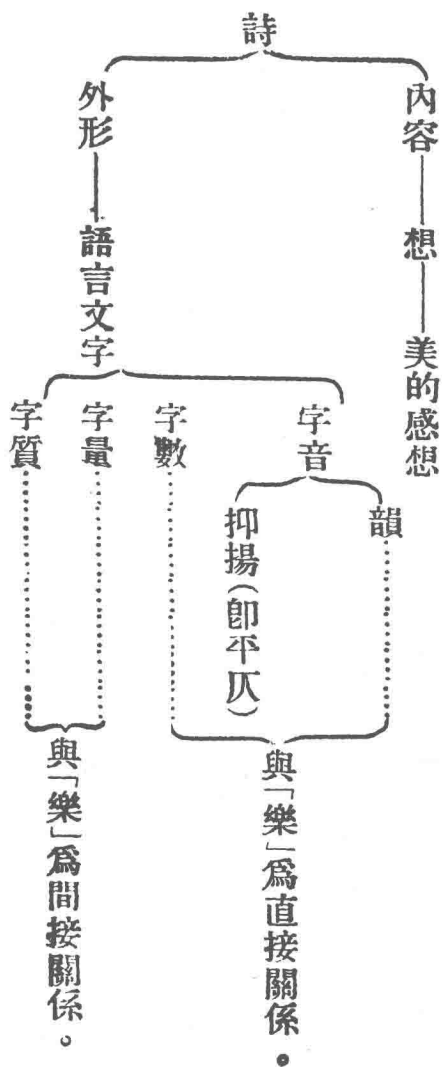
夫以語言文字，排列而成句成節成篇，詩與文固無異致也。然則詩之所

獨異者，果何在耶？約而論之，可得四端焉：一曰，字之音；二曰，字之數；三曰，字之量；四曰，字之質。音取諧和，必用韻。韻本在每句之末。以疊韻爲原則，以雙聲爲例外；以置韻於句末爲原則，以置韻於句首或句之中間爲例外。（在西文詩，有置韻於句首者。）音取抑揚有致，是以必辨四聲，別陰陽。四聲雖後起，然既以之入歌，則音樂名家，一見卽能了解。迨至有不能入樂之詩，則聲韻講求，乃稍稍懈。馴至不講聲韻，而「散文詩」或「自由詩」以成。斯乃詩之變格，而非詩之本體也。字之排列，本無一定，要以聲調和諧，便於歌詠，合於音樂爲度。迨至「五言」「七言」，組成定體，演爲「律詩」，非爲合於樂歌，專爲整齊形式。是則詩之變也。字量與字質，則純爲修辭作用，與音樂關係，尙非直接。顧間接之效，亦不在小。爲重文，爲儷辭，爲排句，爲複字，爲冷語，爲隱言，此量之說也。呼物以擬人，因類以比事，或譬喻以顯其德，或揚厲以飾其辭，此質之說也。要皆用

以加重語勢，表示熱烈感情。出之於語，既見其纏綿；播之於樂，亦表其激摯。惟末流演進，僅趨一方，不重音律，專取詞藻，於是對於樂之效能乃全失。若由有韻辭賦，蜕化爲無韻駢文，則更爲詩之變矣。

(3) 小結

茲爲明其構造，可列爲一表，以資結束。



〔附註〕 以上所述，多依世界文學上一般原理以立言。惟其內容，仍以本國爲主體。以下各節，當專就本國之詩，而一言其性質與流變，用符名實。

三 三代古詩——詩經所錄之詩

中國之詩，在三代以上，當以詩經爲一部大總集。其在商周之前，社會歌謠，散見於載籍，未搜入詩經者，爲數亦不少。惟此等歌謠，是否可以入樂，尙屬疑問。至若所謂「三百篇」一者，則皆經過刪定，大部分可認爲合於律呂之章也。茲試專就詩經而一言之。

（1） 所謂「六義」

詩有六義：曰「風」，曰「雅」，曰「頌」，曰「賦」，曰「比」，曰「興」；見諸詩大序，其說可謂古矣。惟詳加省察，不妥之處甚多。風雅頌